

淳化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种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佳农丰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佳农丰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淳化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种子供货单位，现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	品种	数量	包装规格	单价	金额 (万元)	备注
小麦良种	西农 928	35.25 吨	12.5kg/ 袋	6590 元/吨	46.4595	
	铜麦 6 号	35.25 吨				
玉米 杂交种	西蒙 3358	4000 袋	4400 粒/ 袋	49 元/袋	39.20	
	宁玉 688	4000 袋				
荞麦种子	西农 9976	14 吨	25kg/袋	13685 元/吨	38.318	
	信农 1 号	14 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1239775.00)					

二、标准要求

(1) 小麦良种

小麦良种种子纯度≥99%、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13%。
袋装，12.5kg/袋。种衣剂包衣。

(2) 玉米杂交种

玉米杂交种种子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

13%。袋装，4400 粒/袋。种衣剂包衣。

(3) 荞麦种子

大田用种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纯度 $\geq 90\%$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5\%$ 。袋装，25kg/袋。

三、送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将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镇办。

(2) 农户对乙方所供种子提出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解答，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群众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支付60%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五、有关约定

(1) 甲方负责做好收货单位的协调，需提前一天将地点和数量通知乙方。

(2) 乙方所提供的种子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规格等要求，保证货物是有效期内且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

(3) 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5天，如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淳化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淳化县南新街

电 话：029-32772216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陕西佳农丰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城关
街道办事处城关社区人民
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淳化县正街支行

账 号：2646010104000570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6日